

# 闽侯县水利发展“十四五” 规划纲要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	5
一、治水思路不断丰富.....	5
二、重大工程明显提速.....	5
三、民生水利持续加强.....	6
四、防灾减灾效果显著.....	6
五、生态建设加快推进.....	7
六、改革管理持续深化.....	7
七、行业能力显著加强.....	8
八、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分析.....	8
第二章 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10
第三章 水利发展总体构想.....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及指标.....	14
四、发展布局.....	16
第四章 水利建设主要任务.....	19
一、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方面.....	19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方面.....	20
三、水生态安全保障方面.....	20
四、水利信息化方面.....	20

第五章 水利改革和管理主要任务.....	22
一、全面强化水利管理.....	22
二、不断深化水利改革.....	26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水.....	28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9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0
六、加强水利机制体制保障.....	31
七、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	31
第六章 建设项目及投资.....	32
第七章 环境保护.....	3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7
一、加强水利管理，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37
二、加强法制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水能力.....	37
三、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学发展能力.....	38
四、加强水利改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8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发展能力.....	38

## 前 言

“十三五”以来，县水利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各级政府、市水利局和县水利局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不断推动治水方式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是闽侯县经济总量大跨越、产业大提升、城镇大发展、人民幸福指数大提高的攻坚时期，“十四五”规划是积极应对挑战、抢抓机遇谋发展的五年规划，事关未来五年闽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闽侯县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两步走”战略目标，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治水思路，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洪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需求。

《闽侯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明确了水利发展“十四五”的指导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建设任务和改革管理举措。本规划是闽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十四五”全县水利改革发展具有主要作用。

# 第一章 “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闽侯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治水思路政策，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强水利、美生态、富百姓、建队伍、保平安”的总体要求，加快水利建设、深化水利改革、强化水利法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着力构建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水生态安全、水利体制机制支撑保障体系，有效应对了大多数的自然灾害，将损失减至最小，夺取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斗争的重大胜利。2016~2020年，全县完成水利投资 37.07 亿元，占“十三五”规划投资 36.81 亿元的 100.7%， “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如期实现，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全县水安全保障水平得以明显提升。“十三五”时期闽侯县水利发展主要成就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治水思路不断丰富

2016 年以来，闽侯全县各级水利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思路和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断丰富的治水理念，明确了“十三五”闽侯县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闽侯县水利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 二、重大工程明显提速

“十三五”期间闽侯县高度重视防洪排涝规划工作，全县 12 个乡镇在全面完成了防洪排涝规划工作（大湖乡、廷坪乡除外）基础上，全面完成全县 138 条河道岸线和生态保护蓝线划定工作。目前上街镇防洪排涝体系已基本健全，其余乡镇正在逐步推进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2016年-2020年闽侯县开展洪涝防治和河流治理，累计完成水利投资 18.35 亿元。

### 三、民生水利持续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县已建成规模化水厂(1000吨/天以上)15处，供水规模为38.25万吨/天，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约58.2万人，覆盖率为84.4%；建成1000吨/天以下集中供水工程395处，供水规模约3.2万吨/天，覆盖人口约10.59万人；另外分散式供水人口为0.21万人；全县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7%。我县千吨万人以上15个水厂已划定6个水源保护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1个，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5个）。

### 四、防灾减灾效果显著

全面落实“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工作机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超前部署、科学防抗。至2020年，闽侯县成功抵御了“尼伯特”、“梅花”、“玛莉亚”、“帕布”、“丹娜丝”等台风和多次暴雨的袭击，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落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做好汛前防范、汛中防御，夯实防大汛、抗大旱工作基础，强化防汛风险防范，保障安全度汛。

同时，坚持防建并举，大力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2016-2020年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修订完善各级预案。完成14个乡镇（街道）和292个行政村（居）防汛应急预案修编，并通过系统上报省数据库；全县各乡镇防汛责任人和35座小（2）型以上水库、4条重点堤防的行政、技术和管理责任人。认真落实挂图作战和完善预案编制并发表全县防汛指挥图，切实做到指挥有序；修编完善了县级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县乡村三级各类应急预案。

“十三五”期间，投资8059万元实施水利水毁工程，其中：2016年投资2527万元对荆溪镇、廷坪乡、白沙镇、洋里乡、大湖乡5个乡镇的“莫兰蒂”、“鲇鱼”台风水利水毁进行修复；2017年投资2321万元对鸿尾乡、小箬乡、竹岐乡、白沙镇四个乡镇的“尼伯特”台风水利水毁修复项目进行修复；2018年投资358万元实施鸿尾乡奎石村、大湖乡“9.17”水利水毁修

复工程；2019-2020年投资约2853万元实施12个乡镇水利水毁项目。

## **五、生态建设加快推进**

“十三五”期间，投资2.747亿元完成溪源溪万里安全生态示范工程、甘蔗街道安坪浦流域综合治理，安平浦安全水系建设项目、洋里溪（一、二期）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祥谦镇门口工业区乌龙江沿岸河岸生态修复24处，修复河岸长3.82km，绿化面积14.81万平方米，种植大小树木1178株，并对沿线8家违规企业进行立案处理，并行政处罚共37万元。

## **六、改革管理持续深化**

“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县138条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划定工作，2017年全面启动河长制工作以来，出台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意见，编制完成河流湖泊名录及河道“一河一档一策”，建立闽侯县乡村3级穿透、流域区域结合、河流湖泊山塘全覆盖的河湖长制体系，目前全县共有129名河长、98名湖长、15个河长办和164名河道专管员；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四个专项行动”、“五大攻坚战”，建立闽侯县河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巡河。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等用水监管制度，配合福州市水利局完成全县50-200km<sup>2</sup>流域水功能区划修编、重要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实施水资源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建设，配合福州市水利局编制完成《福州市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河道采砂管理，配合福州市水利局制定《2015-2019闽江下游福州段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环境保护等综合因素，配合县发改部门完成青口、上街、荆溪等乡镇自来水水价改革。

河道采砂管理持续强化。一是保护资源，严控总量。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市水利局闽江下游福州段河道采砂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可采区、保留区与禁采区，按文件下达的135万m<sup>3</sup>采砂指标进行开采。二是

加强巡查，全面打击。在闽江闽侯段执法艇实行分段包干管理与 24 小时巡查制度，采取灵活的打击机制:江面打击方面，安排执法艇不分节假日全天候巡查；岸滩及路面打击方面，在非法采砂多发、易发的岸滩，由乡镇组织力量通过设卡、挖断道路、断水断电等方式切实有效切断岸滩采砂运砂通道，并加强巡查、清理整治非法堆砂场实现长效管理。

水土流失治理逐步巩固。2018 年实施洋里乡安仁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00 亩，建设生态护岸 1100 米，计划 12 月中旬完工。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检查县级审批项目 22 个，出动检查执法人员 66 人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1 份，审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2 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59 万元。

### **七、行业能力显著加强**

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涉水领域非法采砂、强揽工程等五类涉黑涉恶问题。建立“1 个服务平台+1 个监督平台+N 个交易平台+1 个评价平台”的监管模式，持续规范水利建设市场，打造项目建管平台。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实现水利基建项目施工过程全过程监管。普遍采用“四不两直”暗访、重点领域专项督查稽查、执法检查与集中整治等方式，强化江河湖泊、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等监管。全面推行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工作，形成了规则统一、数据共享的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管网络。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等用水监管制度；严格水行政审批程序，规范水行政许可，强化监督检查。大力实施水利人才战略，通过公开招考等途径吸引了广大水利人才，每年还选送局技术骨干、乡镇水利工作站技术干部、农民技术员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

### **八、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问题分析**

经过长期努力，闽侯县初步建成了防洪、排涝、灌溉、农村饮水、山

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体系，有效抵御了历次洪涝干旱灾害，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但由于特定的自然条件和历史欠账较多等原因，闽侯县水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部分在建项目征迁难度大。有的河道整治岸线较长，涉及的村镇较多，征地拆迁需协调的单位多、群众多，难度较大。施工过程中常常出现阻挠施工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

第二，水利行业的监管体系与新时代治水目标不匹配。水利管理制度能力创新不足，水资源要素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尚未形成，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不够健全，水资源高效利用市场机制还不完善。

第三，计划开工项目，因审批手续涉及部门多，前期工作进展缓慢。有些拟建的水利项目部分河段用地涉及农保地或湿地公园或岸线调整，需上报中央、省市有关部门进行批复调整，周期长、审批难度大。

第四，水利信息化水平与水利建设现代化的需要不匹配。智慧水利建设相对滞后，水资源监控水平不能够满足水资源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水生态环境监控体系还不够健全。

第五，部分区域现有的防洪排涝体系薄弱，缺乏统一的防洪排涝规划指导项目区的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现状河道过流能力不足，河道水系紊乱，尚未建设水闸、抽排泵站等排涝设施，还没有形成完整的防洪减灾体系。

第六，闽侯县虽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问题，但随着城镇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快速发展，生产生活用水供需矛盾日显突出，现状水厂水量已不能满足饮用水安全的需要，特别是秋冬枯水季节，经常发生停水，城镇供水水量得不到保障。规模化水厂覆盖水平不高、大水厂主管道还未更换、千吨万人水厂未建化验室、管理维护还不到位等问题。

## 第二章 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对水利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讲话，迫切需要推进治水思路战略性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深刻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水安全中的老问题仍有待解决，新问题越来越突出、越来越紧迫。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突出强调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论断，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进一步深化了水利工作内涵，指明了水利发展方向。这就要求我们在推进新时代福建水利改革发展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方针，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清醒认识治水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将工作重心转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上来。

闽侯县要以国家对水利行业“十四五”改革发展要求为引领，在总结“十三五”期间水利发展成就与现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水利改革发展具体任务，科学谋划一批补短板、强监管的水利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有效提升全县水灾害防控能力、水资源配置能力、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迫切需要推进建立科学完善的水利制度体系。

党的十九大把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福建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作出了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重要部署,着力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区域协调、乡村振兴、改革开放、生态建设、改善民生,努力实现产业发展高素质、城乡建设高品质、改革开放高层次、生态环境高颜值、民生幸福高指数、党的建设高质量,开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新局面。这就要求我们牢牢把握福建水利发展新机遇,深刻理解绿色发展要义,紧扣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以现代化标准,落实国家节水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积极部署完善防洪防潮治涝保障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水生态安全,健全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

三是深入实施生态省、市、县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迫切需要加快完善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生态文明治理能力。

明确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协调平衡不同领域、不同部门对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需求。党的十九大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为新时期治水兴水注入了强劲的内生动力。推进“多规合一”,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开展水生态空间范围与功能划分、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级分类提出水生态空间功能用途和管控重点措施。

四是闽侯县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

量发展就是很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成率。为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闽侯县将立足现状，高质量发展，打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保障制度较为健全，闽侯未来的产业方向必须更加多元化、高端化、复合化；城市化的路径必须由产城分离向产城一体发展；同时通过构建“都市组团——特色镇村——山林绿地”的县域空间发展体系，由单纯的沿干流发展转化成沿“干流+支流”共同发展；最终实现县域相对均衡的发展格局。

闽侯县水利工作应依照闽侯“一心、两翼、五城”城市格局和“一体两翼”产业发展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强水利、美生态、富百姓、建队伍、保平安”的总体要求，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牢牢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破解水利事业发展存在的四个不平衡和四个不充分问题，进一步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提高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保障能力，着力解决乡镇的工程性缺水状态，扭转水利监管宽松软局面，及时纠正用水浪费、过度开发、侵占河湖等错误行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管，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真正成为刚性约束，为实现“生态闽侯，山水江城”这一目标定位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

## 第三章 水利发展总体构想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改革发展总基调，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提升水治理能力与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生态美、百姓富”的新福建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加强水利建设、深化水利改革、强化水利法制，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着力打造闽侯幸福河，构建防洪排涝安全、水资源安全、水生态安全、水利体制机制支撑保障体系，为闽侯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洪涝和水资源安全保障提供放心水、平安水、高效水、生态水。

### 二、基本原则

（一）**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县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目标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大力开展县城节水和机关节水工作。

（二）**空间均衡、统筹兼顾**。着眼于“多规合一”全县覆盖的统一空间发展战略，加强与各部门、各类空间性规划协调衔接，谋划水生态空间管

控布局，优化水生态空间开发格局。统筹推进水利发展与水利改革，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科学安排防洪排涝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水生态工程建设。注重与国家及省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划相衔接，注重与全县加快发展目标、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布局相衔接。

（三）**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充分保护和发挥好我县生态优势。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完善绿色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使水利发展成果惠及民生。

（四）**两手发力、改革创新**。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信贷投入水利领域。加快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破解制约水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科技进步和水利信息化，以信息化推进水利现代化。推进水利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改革攻坚，建设齐心协力、同频共振的水利行业监管体系，探索打造具有特色的水里改革模式与路径。

### **三、发展目标及指标**

“十四五”期间，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着力完善防洪排涝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水利体制机制保障体系，水治理和水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利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为闽侯县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 **（一）防洪排涝安全方面的发展目标和指标**

进一步增强全县防洪排涝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河段堤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排涝能力明显提高，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基本建成，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水旱灾害事件。

河流沿岸村镇目前具有一定的防洪能力，下游河谷地带防洪能力较薄弱，需进一步加强。

#### **（二）水资源安全方面发展目标和指标**

目前闽侯县人均水资源拥有量 1712m<sup>3</sup>（不含过境客水），人均综合用水量 404m<sup>3</sup>，万元 GDP（当年价）用水量 49m<sup>3</sup>，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629m<sup>3</sup>，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 126 L/(人·d)，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46 L/(人·d)，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 108 L/(人·d)。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11m<sup>3</sup>，闽侯县现状工业用水效率相对较高，高于全市及全省平均水平，但主要行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 83%左右，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接近较先进水平，工业用水重复率还没达到东南地区平均值，因此工业用水仍存在一定的节水潜力。现状城区管网漏损率 15%，但部分乡镇和农村管网漏损率较高。

按照《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规划导则（暂行）》分区，闽侯县属 I 区，本次规划闽侯县城乡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5%，供水水质达标；1000t/d 以上水厂的供水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90%以上，规模化生活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率 10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 以上。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大水网连通，各乡镇由镇区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范围，边远独立村庄进行供水巩固提升，逐渐形成城乡供水发展新格局。全县供水引入专业化队伍进行统一化管理，通过建设数字水务系统、健全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等，使供水管理水平和供水服务质量提升，以达到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

### （三）水生态安全方面发展目标和指标

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生态”为总目标，进一步增强全县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7%。加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积极创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茶果园创建活动。明确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协调平衡不同领域、不同部门对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需求，推进‘多规合一’，优化水生态空间布局，开展水生态空间范围与功能划分、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级分类提出水生态空间功能用途和管控重点措施。

#### （四）水利体制机制方面发展目标

依法行政决策，按照“放管服”和建设法治政府要求，全面落实水行政权力运行清单管理。建立完善行业管理内部协调机制和重大案件报告机制，切实落实审批与监管、管理与执法工作制度。加强综合执法，以河长制为依托，加强水资源无序开发、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水土流失、河道非法采砂等重点领域法律监督与行政督察，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加强与司法机关、涉水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开展水利普法。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水管水实践结合，普法与立法并举，普法与执法并重，普法与培训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配置和保护所需的政策法规建设，形成系统、完整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水行政执法力度，保障已有政策法规切实有效实施，实现依法治水、管理先进、规范有效、减少水事纠纷，建立有利于水利发展科学完善的水利法律制度体系。

### 四、发展布局

按闽侯县水资源条件、区域特点、经济格局对水利发展的不同要求，确定其水利建设重点与方向。

闽侯县“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54.74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完成总投资 37.07 亿元增加 34%，主要包括防洪工程、治涝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等 8 大类项目。

#### （一）防洪规划布局

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防洪体系。续建闽江下游南港防洪四期、五期、六期工程、乌龙江大道防洪工程、闽侯溪源江泄洪洞、福建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道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等防洪排涝工程。

#### （二）治涝工程布局

主要是继续推进旗山湖工程、荆溪镇溪下排涝站、新建白沙花纹排涝站、桐口溪桃田村上游段河道整治工程、桐口溪大匠公司至光明谷路桥河

段应急疏浚工程、荆溪镇高排渠工程、竹岐乡高洲河整治工程、鸿尾乡穆源溪上下段河道整治工程、南通洋中溪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祥谦双龙河整治二期、兰圃片区河道整治工程、中央公园河农光路至陶精路段河道整治工程等 16 项防洪排涝工程。

### （三）持续创新深化河湖长制布局

建立闽侯县乡村 3 级穿透、流域区域结合、河流湖泊山塘全覆盖的河湖长制体系，目前全县共有 129 名河长、98 名湖长、15 个河长办和 164 名河道专管员；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四个专项行动”、“五大攻坚战”，有效解决河流保护管理突出问题。

### （四）城乡供水总体布局

依据水系、上下互济，分片集中、就近调配，注重实效、经济优先，规划闽侯县规模化供水共计 9 个分区，即中心城区供水分区、鸿尾乡供水分区、上街-南屿供水分区、南通镇供水分区、青口-祥谦-尚干供水分区、廷坪乡供水分区、小箬乡供水分区、大湖乡供水分区、洋里乡供水分区，其余区域统称为高远独立村庄供水区。近期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建拦河取水坝 4 座，规划新建或改造原水输水线路长 23.251km，新建水厂 9 座，改扩建水厂 5 座，新建或改造配水管网合计 197.797km。规划建设数字水务系统 1 套。

从巩固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出发，突出重点流域、重要区域、重点领域和事关水利发展全局的重大工程，在水利发展“十三五”建设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再建规模、发展需求、前期工作、工程效益和投资能力等各方面，按照轻重缓急、各类项目的特点和国家有关投资政策，做好建设项目分年投资测算和投资来源分析，以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需求和规模。

2021 年计划投入投资 6.19 亿元，加快推进防洪四期、五期、六期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启动闽侯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率先在青口片区、

竹岐、南通等乡镇进行试点实施。全面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启动闽江防洪工程（青口片）和竹岐乡小目溪河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和修复，抢抓汛前完成水利设施的水毁修复任务。

2022~2023 年计划投入投资 27.85 亿元，加快推进闽侯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溪源泄洪洞工程、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旗山湖工程、穆源溪上下段河道整治工程等重点工程。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务实的精神抓好水利工程建设、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防灾减灾、环保督察整改等各项工作。

2024~2025 年计划投入投资 20.69 亿元。“十四五”计划总投资 54.74 亿元。

## 第四章 水利建设主要任务

实现水利发展“十四五”目标，必须立足生命安全、生活保障、生产发展、生态保护，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高层面推进两大协同发展区战略决策，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行业能力，力争在水利薄弱环节、关键领域、民生水利建设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建设任务分为防洪排涝安全保障工程、水资源安全保障工程、水生态安全保障工程、水利体制机制建设等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 一、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方面

按照建设安全生态水系的要求，以“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开展洪涝防治和河流治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继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治力度，加强重度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其他中、轻度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稳定。

（一）闽江流域防洪治理：继续推进闽江下游南港南岸防洪四期工程、闽侯县淘江及其支流防洪工程、闽江下游南岸防洪六期工程，乌龙江大道防洪工程、荆溪光明谷路防洪工程。

（二）治涝工程：实施白沙、竹岐、鸿尾、荆溪、南通、青口、祥谦、上街旗山湖、防洪治涝工程。

（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实施洋里乡洋里溪、小箬乡中平溪和尚格溪、竹岐小目溪和高洲河、上街镇溪源溪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四）山洪灾害防治：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山洪沟治理、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启动山洪灾害调查评估。

##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方面**

以“挖潜力、强骨干”的思路，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大非常规水利用量；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构建“山海统筹、南北互通、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网络，增强山区、沿海区域水源调配能力，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创新建设和管理模式，推进从“水源头”到“水龙头”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基本建成资源节约、空间均衡的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 **三、水生态安全保障方面**

以“重保护、促修复”的思路，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强水源涵养与河湖保护，积极推进重点河流水生态廊道建设，深入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开展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重点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开展河湖生境联通工程，规范入河排污口布局和整治；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加快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部分小水电逐步有序退出。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充分保护和发挥好生态优势，念好“山水经”，画好“山水画”，以村庄为节点，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基本建成人水和谐、健康稳定的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一）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竹岐乡麦浦河、荆溪镇梧口溪、竹岐小目溪、上寨溪等安全生态水利建设项目。

（二）水土保持：依据“十三五”水土专项规划报告，加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 100% 以上。实际坡耕地改造项目和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

## **四、水利信息化方面**

按照“强感知、增智慧”的思路，根据建设数字福建、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对标“安全、实用”的水利网信发展总要求，加快推动智慧水利建设，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和水平。

围绕水利基础信息采集、水资源监控、河流水生态空间监控、水土保持监测、水利工程自动化监控、水利信息传输等 6 个方面，加快建设水利信息化监测体系。加快系统整合共享，构建水利“一张图”，打造智慧水利云服务平台，实现水资源、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河湖管理、水生态、农村水利水电、水土保持等业务应用体系有机整合。

## 第五章 水利改革和管理主要任务

全面加快水利发展，必须加快水利改革步伐，不断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水利发展的制度体系，增强水利科学发展的能力。

### 一、全面强化水利管理

以加强水资源管理、防洪抗旱减灾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为重点，全面强化水利管理，提升水利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问题为导向，以“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进水利监管工作“制度化、社会化、智能化、协同化”，建立齐心协力、同频共振的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努力开创水利监管工作新局面。

#### （一）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用水监管制度，加强对重要和取水量较大的取水户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限制地下水开采，争取开展地下水普查工作，加强监测，对超采地下水的区域，科学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闽政文〔2013〕267号），科学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闽侯县的控制目标：2020年用水总量4.62亿 $m^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8%；2030年用水总量4.90亿 $m^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6%。

建立节约用水制度。围绕“合理分水”，严格实行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加强地下水管控指标管控，推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重要流域主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措施落实。推进“管得住水”，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参照国内、

省内用水指标适时修订全县行业用水定额，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力促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适时开展全县入河排污口普查、河流漂浮物及河滩垃圾清理以及水域纳污能力核定工作，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加强水源地管理，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编制全县水库水源地保护建设规划。完善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二）加强防洪抗旱减灾管理

推进洪旱灾害风险管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妥善应对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等领域及水库移民稳定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伤害。编制完成大江大河干流重点堤防、重点中型水库洪水风险图，推动建立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探索建立洪水保险制度。落实防汛预案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进一步做好江河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的编制和修订，推进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编制工作，特别注意抓好基层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完善应急人饮解困方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完善抗旱管理制度，加强水源调度和配置，提高抗旱应急管理能力。编制实施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加强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加强防汛预警、预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损失评价体系。以城市、中小河流、中小水库、山洪灾害易发区和人口密集区为重点，完善转移安置群众的应急机制。

### （三）加强河湖管理

一是聚焦“长”。县级层面，制定责任清单，将任务、问题细化落实到每一位河长，年终对单督导考核；乡村层面，将乡镇河长、河道专管员履职纳入监管，抓好分片区培训。二是突出“治”。推进小流域水质跨类别提升，开展河湖“清四乱”，严控增量、压缩存量；落实小水电生态下泄流量，完成泄流设施改造，退出老旧水电站。三是盯紧“河”。发动公众参与河湖监管，整合县乡水利、环保、农业等部门涉河信息，形成河长“一张图”；培育专业队伍，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引入第三方开展河道专业化管养。四是夯实“办”。制定地方标准河湖长制管理办法，打造规范化的河长办；加强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完善抽查、督导、约谈、考核工作机制，推行第三方常态化暗访；强化考核应用，将考核结果与流域生态补偿、河道专管员资金分配等挂钩。

建立完善河湖及水域岸线管理、利用和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河道分级管理制度，明晰河道管理事权。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实施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制定河道岸线规划，明确河道岸线和河道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完善河湖管理技术标准体系，加强涉河涉湖建设项目管理。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十四五”河湖管理的重点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探索和建立河道采砂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取水口管理，加强大江、大河、大湖的管理，建立完善水库库区管理制度。开展重要河湖健康评估工作。

### （四）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完善预防监督制度，从严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强化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强化分区管理，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将水生态空间划分为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在禁止开发区实施正面准入清单管理，在限制开发区实施负面准入清单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充分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建设水生态“天地一体化”监管系统，对重点生产建设项目、重点水生态敏感区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保护水生态空间完整、系统稳定。

根据《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 30hm<sup>2</sup> 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 5hm<sup>2</sup>、小于 30hm<sup>2</sup> 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 （五）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一是深入推进电子招投标。完善和扩大招标规则覆盖，修订设计、施工、监理三类项目范本，新编货物、材料等两类项目范本。继续加强招投标备案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市场行为监管。推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体系，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各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进行全过程、全环节监管评价。强化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在水利工程招投标、资质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的应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三是推行专业化管护。制定公益性水利工程管护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力量成立专业维修养护队伍，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经费，优先安排实行市场化运行维护的水利工程。

四是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制定水利工程标准化施工指南，推进施工现场制度建设、人员配备、施工流程、安全生产等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费用纳入工程总投资。

五是推动工程造价精细化规范化。制定水利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立水利工程造价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水利工程造价从业管理与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水利工程造价行为。

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因地制宜，有序推行集中建设管理、设计施工总承包、代建制等建设管理模式。加强市场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对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质量与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和调度规程；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考核，着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 （六）强化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理顺水利行业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完善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和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和落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评价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水利行业安全发展。加大水利工程项目稽查监督力度。

## 二、不断深化水利改革

### （一）保证水利资金投入

以资金流向为主线，实行对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截留、挤占、挪用水利资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得到安全高效利用。积极争取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力争各级财政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有明显提高，提高水利建设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加强与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用足用好水利基金和规费政策，做好延长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期限、拓宽征收渠道、扩大征收规模的政策细化，落实好“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

城市要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 15% 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的规定；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资源费、河道采砂管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征管力度，并足额用于水利投入。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水利有关专项资金投入。积极争取金融信贷资金支持。加强与财政、金融等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水利建设；引导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增加水利建设的信贷资金支持；积极申请利用世行、亚行贷款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水利企业通过上市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产品；探索发展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具有未来收益权的经营性水利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以项目未来收益权或收费权质押贷款；探索开发水利建设领域保险产品，支持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的水利工程项目参加保险争取更多信贷资金用于水利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建立融资平台，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对符合水利发展规划，由民间资本投资兴建的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山地水利、蓄引调水、防洪挡潮、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及以电代燃料生态工程等水利项目，享受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统一规划基础上，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落实国家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增值税改革和立法进程，落实、完善农村水电增值税相关政策。

## （二）加快水资源和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加强水

能资源开发许可管理。建立多部门水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好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对于量大面广的小型水利工程，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原则，组织引导各地建立用水户协会进行管理。创新农田水利管护机制，省、市、县财政设立农田水利管护专项，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建立农业灌溉水费财政直补惠农机制。

### （三）加强农村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

建立健全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以乡镇或小流域为单元，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核定人员编制，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乡镇(农、林场)农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必须配备 1-2 名水利技术人员，水利重点乡镇(农、林场)应该设立水管站，配备 2 名水利技术人员，聘用 2-3 名水管员，负责管理本乡镇(农、林场)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制村应配备 1 名农民水利技术员，一些村可由农村“六大员”兼任。扶持推进农村用水户协会组织建设，强化农村水利能力建设。

### （四）深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

按照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改革的要求，逐步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优化水资源配置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争取将水资源费纳入供水价格，积极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丰枯季节水价等水价制度。

## 三、大力推进依法治水

以水法规体系建设、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水行政审批制度为重点，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提升水利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 （一）加强水法规体系建设

积极配合省厅、市局制定《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抗旱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节约用水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配套规章和实施细则。根据新的《水土保持法》，重新修订闽侯县的实施办法。加强水利规划管理，提高水利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和约束力。适应国情水情变化，按照实现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加快完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以及水生态空间管控、水生态补偿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防汛抗旱督查工作巡查制度，完善监督机制，规范水事行为。加强对不同历史时期兴建的水利设施保护。健全完善水利与其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

### （三）完善水行政审批制度

按照高效便民原则，进一步调整水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水行政审批程序，规范水行政许可，强化监督检查。大力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依法治水、管水的有利环境。强化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高公信力和执行力。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以实施水利人才战略、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为重点，切实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科技水平。以闽台、省部、国际交流合作为重点，全面提升水利交流合作水平。

### （一）大力实施水利人才战略

适应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新要求，紧紧抓住培养、吸引、用好人才三个环节，进一步推动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水利勘测设计、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以培养学习能力、实

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继续开展大规模水利人才培训工作。完善人才选拔、评价和使用机制，通过公开招考等途径吸引水利人才，充实农村基层水利技术队伍。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加大基层水利职工在职教育和继续培训力度，解决基层水利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二）大力推进水利科技创新

大力构建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立健全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体系、水利科技推广与技术服务体系，健全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计量、质量认证等体系，加强水文标准化管理，建立以站网规划、技术标准、信息发布、资料管理、监测仪器计量检定为主要内容的统一技术体系。完善水利科技创新机制，加强水利重大学科理论和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加大公益性成果的推广与转化的资金扶持力度。加大水利科技创新和技术引进力度，完善水利科技推广网络。引进国际先进实用技术，进一步提高水利技术引进的质量和水平。做好水利科技成果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落地，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 （三）切实加强水利交流合作

加强闽台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地缘、人缘等优势，以建设建立海峡两岸防洪减灾合作机制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与台湾地区的水利交流与合作。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水利建设合作备忘录》，强化经常性工作机制，密切省部交流合作，共同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水利发展与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开发、考核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保障和引进等工作机制，逐步建立起健康合理的人才交流渠道。通过项目合作、会议交流、考察培训等多种形式，学习借鉴海外治水、管水先进经验做法，推动闽侯县水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会议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围绕水利生态文明,强化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队伍管理,聚焦中心任务,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切实转变干部职工的工作作风,认真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发展。

## **六、加强水利机制体制保障**

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并成立闽侯县预警中心、水利信息化建设,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和设施建设,水利行业人才队伍能力、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将进一步提高。

## **七、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

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一是水利信息化能力建设。继续积极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功能比较完备的水利业务应用、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和安全可靠的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水利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监督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和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基本形成覆盖全县的水利信息网络和管理平台,建设水利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信息平台系统。二是水利科技能力建设。促进水利科技的发展,完成的各类规划设计工作,强化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引进适用型水利人才,加强推广水利新技术和新产品。

## 第六章 建设项目及投资

按照水利发展“十四五”的目标和任务，根据相关规划、重点工程前期工作以及各乡镇上报的项目与投资需求，在分析预测未来五年资金投入可能的基础上，综合平衡、合理确定水利建设项目和投资规模。“十四五”期间，拟推进防洪工程、治涝工程、安全生态水系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小型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及水毁修复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程等 8 大类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 83.22 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总投资 54.74 亿元。

### （一）防洪工程

巩固提高全县流域区域防洪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洪体系。“十四五”期间续建工程 7 项，拟建工程 2 项。总投资 43.3 亿元，到 2020 年完成投资 8.87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25.3 亿元。

#### 1.续建闽江及主要支流防洪工程

继续推进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防洪体系，继续建设闽侯县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闽侯县淘江及其支流防洪工程（闽江下游南港南岸防洪五期工程）、闽侯县闽江下游南岸防洪六期工程、乌龙江大道（上街段）防洪堤、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体系溪源泄洪洞工、福建闽江水口电站枢纽坝下水道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小箬乡）、荆溪光明谷路防洪工程。

#### 2.拟建防洪工程

拟建闽江防洪工程青口段、龙祥岛段。总投资 11.1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11.1 亿元。

### （二）治涝工程

推进治涝工程建设，规划总投资 18.36 亿元，至 2020 年完成投资 2.43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7.86 亿元。

### **1.续建治涝工程**

继续建设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旗山湖工程、荆溪镇溪下排涝站工程。总投 4.11 亿元，到 2020 年完成投资 1.9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2.21 亿元。

### **2.拟建治涝工程**

拟建白沙花纹排涝站、桐口溪桃田村上游段河道整治工程、桐口溪大匠公司至光明谷路桥河段应急疏浚工程、荆溪镇高排渠出口段工程、竹岐乡高洲河整治工程、鸿尾乡穆源溪上下段河道整治工程、南通洋中溪支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祥谦双龙河整治二期、兰圃片区河道整治工程、中央公园河农光路至陶精路段河道整治工程、塔前地铁排涝工程。总投资 7.64 亿元，至 2020 年完成投资 0.53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5.61 亿元。

### **3. 储备项目**

储备侯官排涝站扩容改造工程、大清坑引洪洞工程、邱阳河扩宽工程。总投资 6.6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0.035 亿元。

#### **（三）安全生态水系工程**

##### **拟建安全生态水系工程**

“十四五”计划拟建 4 项安全生态水系项目，规划总投资 1.46 亿元。

#### **（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拟建闽侯县大目溪村至大目埕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闽侯县小目溪半岭村至竹西村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闽侯县桐口溪桃田村至古山洲村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闽侯县荆溪关源片区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闽侯县中平溪综合整治二期工程。规划总投资 1.24 亿元。

#### **（五）小型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

对河道整治、渠道、拦河坝、人饮工程、水库、山塘加固、水利水毁修复工程等修复，规划总投资 0.3 亿元。

### **（六）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十四五”期间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计划拟建集镇供水工程，偏远独立供水工程。规划总投资 17.9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17.9 亿元。

### **（七）水土保持工程**

建设闽江沿线一重山果园坡耕地改造项目；新建大湖、洋里、廷坪、白沙、鸿尾等 10 个小流域森林生态治理，造林 1780 亩，封山育林治理 15000 亩，“十四五”计划投资 0.1 亿元。

### **（八）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程**

主要实施划界干流河道、拦河闸站、32 座水库的界桩、告示牌制作及安装等，“十四五”计划投资 0.50 亿元。

## **二、项目投资**

“十四五”规划投资 54.74 亿元，续建项目投资 16.45 亿元，占 30%，拟建投资 38.26 亿元，占 69%。

按项目类别划分，防洪工程 25.3 亿元，占比 46.3%；治涝工程 7.86 亿元，占比 14.4%；安全生态水系工程 1.46 亿元，占比 2.62%；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24 亿元，占比 2.27%；小型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水毁修复工程 0.3 亿元，占比 0.55%；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7.94 亿元，占比 32.8%；水土保持工程 0.1 亿元，占比 0.18%；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 0.50 亿元，占比 0.91%。

## 第七章 环境保护

水利工程建设是实现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技术手段。水利工程在带给人类重大社会效益的同时，也破坏了长期形成的平稳的生态环境。水利工程一方面实现了防洪、发电、灌溉、航运等巨大社会效益，同时在施工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破坏了生态环境的平衡，导致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大气和噪声污染；大量机械污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水库工程库区水流速度减缓，降低河流自净化能力；污染物沉降、水温水质的变化影响水生生物种群的生存繁衍；库区水位抬升致使景观文物淹没，珍稀动、植物灭绝；水库下游河道水文水环境改变影响水生生物种群生存；灌溉引水水温降低加害农作物生长。凡此种种，有些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有些是长期的；有些是明显的，有些是隐性的；有些是直接的，有些是间接的；有些是可逆的，有些是不可逆的。在环境影响方面，水利工程具有突出的特点：影响地域范围广阔，影响人口众多，对当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影响巨大，外部环境对工程也同样施以巨大的影响。深入揭示和认知这些影响规律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扩大和保护水利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有利影响，消除或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仅是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和环境保护工作者的职责，更是全社会的责任。

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利水电工程对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正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可以这样说，当今衡量一项水利工程成败的关键因素不仅在于工程技术问题解决得如何完美，更重要的是水利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否受到充分的认识和较完善的解决。加强水利工程项目环境评价和保护工作。实行水利工程环境评价制度就是在调查清楚区域环境状况，在分析评估待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基础上采取对策措施，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消除或降低不利影响至最低限度，使水利工程与环境相融合、相协调；使水利建设为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良性循环服务。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和规划任务全面完成，主要从以下方面建立规划实施的保障制度。

### 一、加强水利管理，提升行业发展能力

一要加强水利规划管理。继续完善以全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中小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区域水资源配置等专业规划为支撑的水利规划体系。不断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实施效果，依据规划实施水利事务的综合管理；二要加强水资源管理。依法治水管水，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三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落实“四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四要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继续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工程管理经费和维修经费，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五要进一步强化财务和资金管理。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资金特别是国债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

### 二、加强法制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水能力

加快完善与《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配套的法规体系，制定并实施《闽江下游河道管理办法》、《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以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持城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继续进行水务管理体制改革的，对辖区内涉水事务实行一体化管理，有效保护和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强化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和涉水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体系，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水管理制度。全面履行政府涉水事务的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效能建设，改革行政管理方式，强化政务公开，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通过完善预案，增强应对各种水

事危机和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推进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

### **三、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科学发展能力**

要在全县建立面向现代化的水利科技发展支持机制。要增加水利科技投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重点抓好防洪排涝、水库水闸调度、节水、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水环境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等领域的水利关键技术研究 and 推广，努力提高水利发展中的科技进步贡献率，实现依靠科技进步发展水利。要加强“科教兴水”的宣传工作。经常举办新成果、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科技成果推广讲座、报告会、现场观摩及短期培训班等，普及水利科技知识，增强水利职工的科教意识。

### **四、加强水利改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要继续深化农村水利改革，初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村水利特点相适应的工程建设与管理体制；二要继续贯彻“谁受益，谁负担”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加强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投资渠道，加大水利投入，真正形成以财政投资为主导，银行贷款、引进外资、社会投资、个人集资多管齐下的水利投入新格局；三要加强水价改革，完善水价新机制；四要继续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制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五要切实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力争对涉水事务实行一体化管理，有效保护和优化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发展能力**

加强领导，建设队伍，是确保“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的重要保障。首先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强化责任制，狠抓落实。规划的各项目标任要细化、实化，确保责任到人、目标落实；要深入基层，深化落实。各级领导要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基层一线，

调查研究，检查督促，抓好落实；要调动积极性，推动落实。必须群策群力，团结协作，把全县上下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其次要建设队伍，保障落实。要实施水利人才战略，不断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公务员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技能型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三个环节，优化水利人才结构，重点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加大职工教育培训投入，推进人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要继续发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水平，做到思想上不断求进步，知识上不断求更新，工作上不断求创新，真正胜任水利工作，确保水利“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